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新密公开招-2023-8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密市刘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顺昌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密市刘寨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农村公路养护及改建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密市刘寨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农村公路养护及改建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

2.工程地点：新密市刘寨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①新密市刘寨镇乡道 Y030 宋寨东头至县道 X048 段项目全长 2.258 公里，四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5.5 米，路面宽度 4.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横断面布置为：0.5 米(土路肩)+4.5 米(行车道)+0.5 米(土路肩)。路面结构为：6 厘米厚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16C)面层+玻璃纤维土工格栅+改性乳化沥青粘层+原 18 厘米厚水泥混凝土路面(局部挖补补强、整体拉毛、灌缝)。

②新密市刘寨镇乡道 Y032 张庄东至王咀杜寨段项目全长 1.242 公里，四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5.5 米，路面宽度 4.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横断面布置为：0.5 米(土路肩)+4.5 米(行车道)+0.5 米(土路肩)。路面结构为：6 厘米厚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16C)面层+玻璃纤维土工格栅+改性乳化沥青粘层+原 18 厘米厚水泥混凝土路面(局部挖补补强、整体拉毛、灌缝)。

③新密市刘寨镇乡道 Y015 王沟张沟冲至宋寨铁路桥段项目全长 5.070 公里，四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5.5 米，路面宽度 4.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横断面布置为：0.5 米(土路肩)+4.5 米(行车道)+0.5 米(土路肩)。挖除重建路面结构为：5 厘米厚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16C)面层+乳化沥青封层+乳化沥青透层+16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5.0%)+利用现状 16 厘米水泥稳定土基层。



④新密市刘寨镇乡道 Y030 张湾水库至水竹园东岗段项目全长 0.662 公里,四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4.5 米,路面宽度 3.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横断面布置为:0.5 米(土路肩)+3.5 米(行车道)+0.5 米(土路肩)。挖除重建路面结构为:5 厘米厚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16C)面层+乳化沥青封层+乳化沥青透层+16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5.0%)+利用现状 16 厘米水泥稳定土基层。

⑤新密市刘寨镇乡道 C813 线王沟村部至王沟刘下门段项目全长 0.658 公里,四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4.5 米,路面宽度 3.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横断面布置为:0.5 米(土路肩)+3.5 米(行车道)+0.5 米(土路肩)。挖除重建路面结构为:5 厘米厚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16C)面层+乳化沥青封层+乳化沥青透层+16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5.0%)+利用现状 16 厘米水泥稳定土基层。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标段: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2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壹万贰仟伍佰柒拾贰元贰角整(¥ 5112572.20 元);

2.合同支付方式:工程量完成 50%付合同价款的 30%,按工程进度,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决算审计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待缺陷期满一年复验合格后结清。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俊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密市刘寨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黄彩霞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83MA3XAN851H

地 址： 新密市袁庄乡山顶村一组

邮政编码： 452370

法定代表人： 陈梦凡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新密支行

账 号： 41012201036000150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合同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设计交底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0371-6329990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路南阳路 277 号 7 号楼 2 单元 24 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规章及河南省、郑州市、



新密市相关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见图纸。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他部分；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14 个工作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免费提供 2 份能够满足开工需求的施工图纸，其余图纸应在不影响施工进度的前提下陆续提供。如需使用标准图集和技术规范，承包人应负责复制、购买此类图集和规范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编制与工程有关的文件，如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以及承包人根据施工图纸结合具体工程情况，编制的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1.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



签发期限由发包人及监理人商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2.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3.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正式开工前 7 日内提供具备“三通一平”的施工场地。承包人负责场内施工用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日常管理、维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且确保满足环保及安全文明的要求。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按“通用条款” 1.10.4 执行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工程施工期间。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施工、验收、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1.11.4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以变更方案为准，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9.3、9.4、9.5节规定据实调整合同价款；(2) 工程量清单偏差：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版9.6节规定调整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实际完成工程量超出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均予以据实调整。(3) 其他：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水准点及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后由承包人负责妥善保管；(2) 提供施工图纸、勘察报告、地下管线等有关文件资料；(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4) 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依据法律规定、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要求，以满足发包人要求和省市档案管理制度要求为准提交本项目建设相关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同时提供一套纸质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电子 1 套，应达到档案部门的归档标准、规定。竣工图中应提交竣工管线节点、设备设施的准确坐标。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1 套，电子 1 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张俊停；

身份证号：41022419750718501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07091012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241070910125 (0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 (2023) 2270519 ；

联系电话： 15136139938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作为公司委派施工现场的委托代理人，负责全权处理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人员、资金、环境等事项；负责组建项目经理部，主持项目经理部的日常管理工作；本人或授权其他工作人员接受有关文件资料、签署现场变更、进度款报表、工程验收等；涉及经济合同及收付款、竣工结算等特定事宜公司需另行授权；但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公章方为有效：（1）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的任命或变更；（2）竣工验收；（3）竣工结算；（4）合同变更。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工作，每周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照发承包双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照发承包双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照发承包双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照发承包双方现场管理制度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 3.3.1 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照发承包双方现场管理制度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发承包双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发承包双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参照国家相关规定确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工程必须接受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监督，且不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 3.6 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标准提供并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韩锐峰;

职 务: 项目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16579;

联系电话: 0371-63299907;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替代材料或者工程设备的价格;
- (2) 变更工作的工期调整 and 价格;
- (3) 索赔。
- (4) 双方商定的其他内容。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另行协商。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7 天提供施工现场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豫建设标【2014】57 号文》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按照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前14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施工组织设计提交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并组织有关人员现场校验。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书面通知监理人并说明停工原因。监理人在收到通知与承包人适当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决定延长工期，补偿承包人由此发生的相关额外费用，但仅限于承包人停工期间内必要的现场管理人员工资、实际投入工程施工的自有机械的闲置台班费（应扣除司机工资，动力燃料费等）、或发包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竣工的，每逾期一天，按 1000 元/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期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价的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程整体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为 1000 元/天。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7.6 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 级以上的大风；
- (2) 日气温高于 40 度高温或低于-10 度严寒天气超过两天；
- (3)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或大雪；
- (4) 50 年一遇及以上洪水；
- (5) 24 小时内降雨量达 99.9mm 的暴雨；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采购供应。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设计文件、招标文件要求。(2) 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①执行通用条款；②工程变更费用计算时，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版 9.3 条相关规定；③以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的书面指令为准，承包人必须接收并实施；④对于招标图纸中未含，但在施工图纸中新增的项目，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版 9.3 条相关规定；发包人保留增加工程发包范围的权利。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多个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按相关规范、标准，根据项目特征，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价格变化部分进行抽换或个别调整，原有项目优先选用本单位工程的项目；（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单价也没有类似单价的新增项目，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信息价格缺价的，通过市场调查经发承包双方共同认可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下浮率提出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其中经发承包双方通过市场调查等确认的材料设备价格不参与该综合单价下浮。重新组价原则如下：1）定额选用的优先顺序依次为：《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同一内容定额子目套用以次序在前的定额为准，如上述定额均无适用子目，由双方协商确定。2）人工价格的确定：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时，原报价能体现出相应价格指数按原报价指数执行并执行专用条款 11.1 调整。3）机械、材料、设备价格的确定：原清单可以查到的，按原清单执行；原清单中没有的，参考合同基期《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中所对应材料设备不含税单价执行；造价信息没有的，由发承包及相关方共同询价确定。（4）取费标准：按照上述定额选用的相应标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协商确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对本项目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人工进行调整，每半年度调整一次，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人工价差的调整公式： $\Delta P = C \times (R_t / R_o - 1)$ 。

ΔP ：调整的人工费价差（备注：正数为追加给承包人的费用，负数为核减承包人的费用）。

C：施工期间经过监理工程师签认的计量支付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费用中的人工费（含签证）总额。

R_o = 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文件豫建标定〔2019〕26号文发布的人工费指数。

R_t = 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施工期间人工费指数。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2023年06月份《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中钢筋、混凝土、水泥、砂、碎石、球墨铸铁给水管及管件对应的材料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1) 设计变化；2) 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材料、设备的价格调整；3) 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项目的实施及调整；4) 第10.4款[变更估价原则]所述的情况；5) 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承包范围外的工程或事务；6) 政策性文件明确要求必须调整的内容。以上情况发生时，执行10.4条款及其他相关条款的约定进行价格的确认、计量与支付。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关规定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关规定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2) 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进行结算。(3) 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图纸、标准图集及甲方和设计方问题答复计算工程量、套用《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等文件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3.3。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量完成 50%付合同价款的 30%，按工程进度，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决算审计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待缺陷期满一年复验合格后结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 7.5 处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发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 14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1) 承包人的异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内容具体、明确，并阐明理由、提供依据；2) 针对承包人的异议，发包人在 28 天内进行复核，承包人予以配合；3) 对于有争议的内容，双方可以协商委托造价机构等独立第三方进行审核。4) 工程结算除发包人审核外，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合法性审计，最终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双方均应执行政府审计决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28 天，对于承包人结算资料不全的，该 28 天从承包人最后一次补充结算资料次日起开始计算。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算证书后 28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日至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2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若发生时, 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 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填报单价支付费用, 但是不包括利润;
(2)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临时工程的, 由发包人支付租金, 租金价格由双方协商, 不能协商一致的由监理人确定;
(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 不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政府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 国家或者地方政府及政府部门规划及政策调整, 政府指令、禁令、扬尘治理、环保管控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56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方自行决定是否投保。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 18.7 条。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洁责任书

附件 3：安全施工协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新密市刘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顺昌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新密市刘寨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农村公路养护及改建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凡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缺陷或由于承包人维修造成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均属于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不属于承包人责任，但是经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由承包人维修的，承包人应予以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伍 年；
3. 装修工程为 贰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壹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贰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贰。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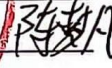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 如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引起的, 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溯, 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洁责任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新密市刘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河南顺昌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结合甲方工程的建设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施工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履行责任、义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
-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或者接受乙方及材料设备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5、双方不得相互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 6、甲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乙方工作人员、材料设备供应商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7、乙方不得以洽谈工作、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8、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甲方不得接受乙方及材料设备供应商为其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9、双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对方领导或者上级单位举报。双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对方进行报复。
- 10、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视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轻重，扣除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0%-50%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本廉政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3年1月2日



安全施工协议书

建设方： 新密市刘寨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方： 河南顺昌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设备、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工程项目名称：新密市刘寨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农村公路养护及改建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

工程地址：新密市刘寨镇

第二条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第三条 本协议指向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承揽甲方项目、从事与甲方有关的业务时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项”。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资质证明、安全管理等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审核合格的方可与其签订施工合同。

（二）甲方要求乙方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并对乙方配备的个人防护用品进行检查、检验，未穿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乙方须配备、使用符合健康、安全、环保要求的设备设施、工机具。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全过程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

（四）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安全保证金 / 元（大写：（ / ）），对于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存在“三违”行为或安全隐患而被处罚的，造成的损失以及罚款金额从安全保证金中扣除。安全保证金数额不足时，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及时补交。

（六）关键装置、要害部位施工前，甲方应检查乙方的施工方案、应急预



案，并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和提示。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必须具备与所承担项目和提供服务相应的等级资质，具备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具备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配齐安全管理人员，具有健全完善的安全管理资料和两年以上良好的安全管理业绩。安全管理资料中应包含两年以上安全事故情况、事故发生率、“三违”事故发生率的原始记录以及事故隐患治理情况档案。

(二)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数额足额缴纳安全保证金。

(三)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市政施工、道路交通、安全、环保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及甲方有关质量安全环保规章制度，保证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

(四) 乙方严格按照项目合同施工内容施工，明确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监督员，并明确其职责。

(五) 乙方的施工队伍必须按照质量、安全、环保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施工作业。

(六) 乙方负责为其所有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出现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 乙方的现场作业人员以及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乙方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需调换工种、增补或调动人员者，在上岗前均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考试，并报给甲方备案；

(八)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无妨碍工作的病症，否则不得参与工作。凡已备案的工程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冒名顶替；

(九) 工程开工前，必须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让全体施工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十) 乙方施工前，施工人员应正确穿戴劳保用品，佩戴符合标准的防护用具；进入工程要害重点区域施工时，施工人员应自觉在门卫处登记，进站人员必须佩戴出入证，车辆进站必须按要求佩戴安全帽；

(十一) 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施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施工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对施工现场脚手架每天开工前须派专人进行检查，发现隐患



应及时整改；

(十二) 施工区域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要做封闭处理，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

(十三) 施工过程涉及工业用火、进入受限空间、临时用电等直接作业环节，乙方必须按照施工作业的相关规定、程序办理相关作业许可证后方可作业；

(十四) 乙方应自觉接受并无条件配合甲方各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对查出的不合格项和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十五) 当发生严重危及乙方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避险；

(十六) 乙方承包甲方的工程，乙方不得再行转包。如有违反，发生的事故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七)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十八) 乙方应对工作地段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班组人员状态以及施工中的安全负责；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或被工程所在地单位处罚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十九) 进入关键装置、要害部位施工前，乙方要制订施工方案、安全应急预案备甲方和建设单位检查，并要求甲方进行一次入场安全教育和提示。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本协议约定期间，乙方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并负责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

(二) 本协议约定期间，如因乙方过错给甲方或建设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及建设方赔偿；

(三) 因为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双方已签订的施工合同，并取消乙方参加甲方其它项目工程建设的资格，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赔偿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 乙方不履行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及赔偿款进行抵扣，不足以支付赔偿款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

第六条 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长期。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承揽甲方项目、从事与甲方有关的业务期间有效。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生效的时间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 肆 份，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第九条 其它

本框架协议及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乙方承担具体项目工程施工时，另行签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作业现场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 新密市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新平
委托代理人（签字）： 黄新平
签订地址： 新密市

乙方： 山西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朝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朝
签订时间： 2023 年 11 月 27 日

